

# 一起无证生产奶牛预混合饲料案的查处及思考

冶兆平

青海省民和县草原站,青海民和 810800

## 1 案件来源

2013 年 4 月 10 日,民和县饲料监督管理部门接到匿名电话举报,称马场垣乡团结村奶牛养殖小区内有人租房生产“奶牛预混合饲料”,要求饲料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查处。

## 2 查处经过

4 月 12 日,执法人员按照举报者提供的线索对该奶牛养殖小区进行突击检查,发现在一牛棚内有 2 人正在用多功能饲料粉碎机粉碎玉米,地上有新疆石河子总场生产的棉粕 4 袋(50 kg/袋)、四川三佳集团生产的矿物质饲料 2 袋(50 kg/袋)、青海格尔木津立工贸有限公司生产的防腐剂 20 kg、内蒙古鄂托克旗佳信福利化工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的小苏打 25 kg、上海增跃泰丰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饲料级氧化镁 20 kg 以及本地收购的玉米 20 袋(50 kg/袋)和菜籽饼 100 kg,对以上物品全部进行拍照取证。随后对涉案 2 人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其中老板白某系当地人,称加工的饲料只供自家奶牛饲用,没有外销过;雇员王某系甘肃武威人,曾在民和县青年饲料厂工作过 3 a,现受雇于白某,为其加工“奶牛预混合饲料”。

据白某交代,其加工的饲料只有 2 t,全部由其兄长运走,用以饲喂自家的奶牛。执法人员走访了周围的养殖户和白某的兄长,均证实了白某与其兄长合伙养牛、饲料加工时间短且没有外销给其他人的事实;然而,白某生产的饲料系“四无”(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

验合格证)产品。

## 3 处罚决定

据此,民和县饲料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白某无生产许可证生产奶牛预混合饲料的行为违反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以及第十六条“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发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的规定。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的规定,对白某作出责令停止生产以及没收所有用于生产的单一饲料和饲料添

收稿日期:2013-12-19

冶兆平,男,1970 年生,大专,畜牧(草原)师。

加剂的行政处罚。

#### 4 案件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随后相继按程序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白某未在法定期限内陈述和申辩。5月8日，案件结案。

#### 5 思考及分析

1) 本案是一起无证生产奶牛预混合饲料的行为，当事人法律意识淡薄，以为生产自家用的饲料无可非议，完全无视国家对预混合饲料实施行政许可的规定。借此，呼吁加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让广大养殖户

和饲料加工企业知法、懂法、守法。

2)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养殖者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应对白某的兄长给予5000元以下的罚款。

3) 为了保障畜产品安全，应采取严厉手段打击作坊式的无证生产行为，畅通举报渠道，设立举报热线，同时要求县域内所有养殖场和饲料加工企业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登记制度，杜绝使用禁用添加剂和“四无”产品。

### 千家企业上书农业部：别再叫它“禽流感”

近日，中国畜牧业协会家禽分会白羽肉鸡联盟总裁李景辉表示，将向国家卫计委递交共有1009家家禽企业签约的“说明情况函”，要求相关部门给“禽流感”改名称；如果执意不改，不排除向法院起诉。

“禽流感”屡见报端让家禽业苦不堪言，记者昨天获悉，受波及的国内千家家禽企业负责人联合为鸡正名，并于26日向农业部上书，呼吁各大媒体以及国家卫计委不再以禽流感这一“不严谨”的命名来报道“H7N9病毒”。

昨天记者拿到的联名信显示，2013年发生H7N9流感疫情后，有关部门在没有证据证明病毒是由家禽直接传染给人，且养禽场还未检出H7N9病毒的情况下，不顾世界卫生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联合国粮农组织关于对媒体只用“H7N9”或“H7N9病毒”的建议，仓促将“人感染H7N9流感”命名为“人感染H7N9禽流感”并对外公布，同时要求人们不要接触活禽，造成社会恐慌，谈禽色变。联名信表示，这种状况使家禽业2013年损失1000多亿元，2014年1月损失200亿元。许多企业面临停产、倒闭。

对于千家企业联名上书，中国畜牧业协会家禽业分会白羽肉鸡联盟总裁李景辉向记者表示，相关部门应改变使用“人感染H7N9禽流感”名称，按照三大国际组织的建议，对媒体只用“H7N9”或“H7N9病毒”；其次停止不当报道。“保护人民健康安全非常重要，但要科学、适度、理性防控流感，不要以牺牲家禽产业为代价”。李景辉表示，联名信还要求政府马上出台拯救家禽业政策。

更值得一提的是，这封以中国畜牧业协会名义递交的联名信还明确表示，若有关部门不改变以往的不负责任行为，家禽行业将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合法权益。

尽管在联名信中未提及有关部门的名称，但李景辉接受记者采访时明确表示就是“卫计委”。

昨天，记者将上述联名信等信息以采访提纲形式发给国家卫计委，卫计委新闻处相关工作人员表示，将按照流程尽快把采访提纲转给相关部门，并尽快处理。

来源：京华时报